**心智宝走失投保须知**

1. 本产品被保险人为心智障碍人群，心智障碍人群包括自闭症人群和智力残疾人群，其中

智力残疾包括唐氏综合征患者，智力障碍患者以及脑瘫患者，被保险人年龄为30天-65周岁；

1. 本保险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监护人，年龄在18-65周岁之间；

3、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及发票，与纸质保单及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投保成功后，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将直接发送到投保时所填写的联系人邮箱；

4、保障期限：1年

5、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承保，销售区域为全国。

6、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、伤残责任，不承担医疗责任，意外伤害伤残赔付标准，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标准编号为JR/T0083—2013）中意外伤害伤残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%，90%，80%，70%，60%，50%，40%，30%，20%，10%。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，以本特别约定为准。

7、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，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费用的，保险人根据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，每日赔偿150元，最多不超过2000元。自立案之日起，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，保险人一次性赔偿4000元。保险人支付赔款后，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。走失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。

8、走失寻找补偿责任免赔1天。

9、退保损失：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，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。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。【未满期净保费】未满期净保费=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 ×（1-25%）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10、投保份数限定：此产品仅限投保1份，多投无效，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。

11、您可通过拨打95511客服热线咨询投保方式、查询保单以及客户投诉。

12、本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满时或之前，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，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，续保合同生效。

13、投保人声明确认

（1）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、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，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，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，同意投保。

（2）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，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。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14、责任免除：

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
（二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（三）恐怖袭击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；

（六）被保险人在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；

（七）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；

（八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走失的；

（九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（十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；

（十一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
（十二）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；

（十三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；

（十四）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。

（十五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
（十六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
（十七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；

（十八）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、轮船或汽车期间。

**偿付能力信息披露**

（1）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，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，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、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、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，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。

（2）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：http://property.pingan.com/gongkaixinxipilu/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.shtml，更新时间季度次月。

**授权声明**

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、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（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）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、收集的信息，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、推荐产品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。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，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、查询、收集本人的信息。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，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。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，具有独立法律效力，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。本条所称“平安集团”是指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，以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。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，可致电客服热线（95511）取消或变更授权。